

辽宁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

教育学

(适用于中学教师资格申请者)

辽宁省教师培训交流中心 组编

罗 岩 陈紫天 林冬梅 等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

教 育 学

适用于中学教师资格申请者

辽宁省教师培训中心组编

罗 岩 陈紫 林冬梅 等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罗岩 陈紫天 林冬梅等 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学/罗岩、陈紫天、林冬梅等编著.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6 (2005. 7 重印)
ISBN 7-81103-251-1

I. 教... II. ①罗... ②陈... ③林... III. 教育学—中学
教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426 号

责任编辑:寇云田

责任校对:于 薇

封面设计:方力颖

版式设计:孟 冀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3.25

字 数:340 千字

出版时间: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5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定 价:19.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傅维利

副主任:经柏龙 张纪洪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世明	马治国	马凌涛	王 琦	刘 野	刘志宏
闫守轩	宋晓曦	吴 昕	邹 群	杨 红	陈大超
陈紫天	张纪洪	张丽华	罗 岩	林冬梅	经柏龙
赵晓梅	胡金生	傅维利			

前言

本书是辽宁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适用于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者,是申请者自学、社会助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教育学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为依据,体现《大纲》提出的总评价目标的指导思想。力求使学习者通过学习能够正确识记教育学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律与基本原理;能准确把握教育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实质,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掌握教育的基本规律和具体规律。在理解的基础上,能简单应用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分析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教育现象;能综合应用教育学的基本规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教学过程中实际问题的方案。

同时,因为我省教育政策法规有关知识的考核同“教育学”一并进行,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又不增加额外负担,所以本书的第十一章为“教育法规知识问答”。

本书在不打乱《大纲》结构的前提下,对全书的框架进行了整体设计。每一章的写作体例为【内容提要】、【学习目标】、【正文】、【复习与

思考题】。【**内容提要**】主要是对该章内容重点、要点的总结归纳，旨在学习者对本章内容有概观的了解。【**学习目标**】旨在说明本章学习所要达到的基本指标。【**正文**】在以《大纲》为依据和基础的前提下，对重点章节及各章重点内容的相关部分给予了适当的解释、分析与补充，旨在帮助学习者更好地理解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范畴。【**复习与思考题**】是根据《大纲》对各知识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将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主要以问答题的形式编写，旨在帮助考生学习和了解各章的主要内容。

本书由罗岩、陈紫天、林冬梅等编著，参与编写的均为沈阳师范大学教师专业发展学院从事教育学教学和研究的人员。具体分工是：罗岩撰写绪论、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陈紫天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林冬梅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马敬华、李春光撰写第十一章。全书由经柏龙教授定稿。

编写高质量的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用书，毫无疑问是一项艰难而又有意义的工作。我们深知，要使这本书达到《大纲》及学习者的要求，肯定还会有一个过程。我们将本着虚心学习、合理吸收的原则，不断改进，使它在使用中渐臻完善。

本书编委会

2005 年 5 月于沈阳

目 录

2 ■ 绪 论

20 ■ 第一章 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21 第一节 教育是什么

28 第二节 教育的起源

34 第三节 教育的发展

43 ■ 第二章 教育与社会的发展

44 第一节 教育与政治经济制度

51 第二节 教育与生产力

63 第三节 教育与文化

71 第四节 教育的相对独立性

76 ■ 第三章 教育与人的发展

77 第一节 人的发展概述

82 第二节 影响人身心发展的因素

92 第三节 个体身心发展规律与教育

98 第四节 当代青少年发展的年龄特征以及普通中等教育的主要任务

107 ■ 第四章 教育目的

108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概述

120 第二节 制定教育目的的基本依据

124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134 第四节 全面发展教育目的的组成部分

142 ■ 第五章 教师与学生

143 第一节 教师及其专业发展

161 第二节 学生

168 第三节 师生关系

178	第六章 课程	
179	第一节	课程概述
192	第二节	课程编制
205	第三节	我国第八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23	第七章 教学(上)	
224	第一节	教学概述
229	第二节	教学过程
239	第三节	教学原则与教学方法
251	第八章 教学(下)	
252	第一节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267	第二节	教学组织形式
275	第三节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与学
290	第九章 德育	
291	第一节	德育概述
300	第二节	德育过程
306	第三节	德育的原则、途径与方法
321	第十章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322	第一节	班主任概述
327	第二节	班集体的形成与培养
337	第三节	班主任工作的内容与方法
350	第四节	班级管理
358	第五节	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363	第十一章 教育法规知识问答	
36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7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9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99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407	附:试卷结构及标准样卷	

绪论

内容提要

教育学是研究教育事实和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有着漫长而又短暂的历史,中国古代和西方古代都有丰富的教育实践及教育思想。本章首先明确了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任务,阐述了教育学与教师职前培养的密切关系,概述了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当代世界,教育学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我国正在努力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学新体系。

学习目标

1. 了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基本任务及其与职前培养的关系。
2. 掌握中外古代教育家的主要教育思想。
3. 重点掌握实验教育学、实用主义教育学和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的主要观点。

一、教育学概述

(一)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学是教育科学中重要的基础学科之一,旨在研究教育规律、

原理和方法。在西方,教育学一词是从希腊语 *pedagogue*,即“教仆”派生出来的。古希腊把陪送奴隶主子弟来回于学校,并帮助他们携带学习用品的奴隶称为“教仆”。按其语源来说,教育学就是研究照管儿童的学问。现在,在英语国家中,“教育”(education)和“教育学”(pedagogy)几乎成了同义词,pedagogy 一词已经很少使用,甚至已被 education 取代。而欧洲大陆的国家则仍区别使用,把教育理解为对儿童的培养过程,把教育学理解为研究教育儿童的学问。

教育学就是研究教育事实和教育问题,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教师教育各专业学生所学的公共教育学就是帮助准教师或未来教师获得必要的教育理论素养、必需的专业思维意识以及基本的解决教育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的一门课程。在求职之初,教育学是获得教师资格的一门课程,在从事教育工作之后,教育学就是实施自主劳动必备的工具。

教育事实。教育事实具有广阔的含义。首先,教育事实作为研究对象,说明教育学研究对象是存在于现实之中的客观存在物,而不是我们主观臆测的各种观念。教育事实是可感知、可认识的事物。其次,教育事实是正在从事着的教育实践,它包括各种形式、各种类型、各种模式的教育事实,还包括教与学过程中教育因素和教育行为。这些是教育研究对象中的教育事实部分。

教育问题。当教育事实积累到一定程度,被教育工作者议论、评说,当成一个个的“教育问题”提出来,进行回答、解释并解决矛盾和疑难时,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发端。如人们有意识地提出了“要造就什么样的人”、“用什么样的方法培育人”等问题并对之进行讨论,于是就产生了“教育问题”。这是教育学的实用价值所在。

所谓规律,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内在的、本质性的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教育规律是教育内部诸因素之间,教育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内在的、本质性的联系。从现在人们所揭示出来的教育规律看,有教育总的、基本的规律(教育与社会发展相互制约的规律、教育与人的发展相互制约的规律等)和教育局部的、具体的规律(教学过程的规律、德育过程的规律等等)。

教育学就是要通过对上述教育事实和教育问题的研究,达到揭示和阐明教育规律的目的。并在揭示教育规律的基础上,阐明教育工作的原则、方法和组织形式等问题,为教育工作者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依据。教师具有了教育理论知识,就能用教育的专业的观点去看待和分析教育事实和教育问题,并能提出符合教育规律的工作主张和解决教育问题的方法。

(二)教育学与教育方针政策、教育实践经验的关系

1. 教育学不等于教育方针政策

教育学是揭示教育规律的,教育规律不等于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方针政策是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而制定的,它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体现。正确的教育方针政策,应该反映教育规律,但不等于教育规律,因为规律是客观的。

2. 教育学不等于教育实践经验

教育规律是教育经验的高度概括,是上升到理论上的东西,而教育经验则是偏重于感性、具体的东西,而且有些教育经验不一定符合规律。我们要善于把教育实践经验加以总结,将其提高到理论高度,从而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增强预见性。因此,教育学所揭示出的教育规律也不等于教育实践经验。

(三)教育学与教育科学

教育科学是指以教育事实和教育问题为共同研究对象的多种相关学科的总称,是一个庞大的科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包括许许多多各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而相对独立的学科,如教育史、教育概论、教育哲学、教育经济学、教育技术学、教育社会学、教育心理学、教学论、德育论、学校管理学、比较教育学、职业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学等等,它们都属于整个教育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而教育学则是教育科学体系中的基础学科,它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教育的一般事实和问题及基本规律。它一方面从其他学科中汲取营养,一方面对其他学科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

(四)教育学的基本任务

教育学作为教育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课程,要完成的基本任

务是:

1. 发展教育理论

教育理论是人们在长期的教育实践过程中总结、归纳、抽象、概括而形成的理性认识,是由概念、命题、原则等构筑的系统的理论结构,反映了教育活动现象背后的必然的联系。教育学中蕴涵着科学的教育理论。教育学是指向人的科学,要全面地为人服务,教育学本身必须保持科学所必备的那种探索的意志。探索是科学与艺术的本质。教育学在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发展教育理论,并对教育理论进行改造和创新,这样教育学才会具有生命力。当前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程中,教育学的重要使命在于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先进的教育理论,从而为中小学的课程改革服务。

2. 解释教育问题

作为一名中小学教师,为提高工作的自觉性,避免盲目性,落实我国的教育方针,培养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必须掌握基本的教育理论,按照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设计教育活动,调整和控制教育行为,科学解释和解决教育问题。

教育学的使命在于为教育工作者提供解释教育问题的视角。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表现出不同特征。在学校教育中,教师又面对众多智力、才能、志趣、性格各不相同的发展变化着的学生,他们受到来自不同的家庭、社会环境的影响。作为一名中小学教师,要想正确解释教育活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了解事情的原委,抓住问题的关键,作出正确的判断,就离不开教育理论的指导。在新课程改革中,教育学解释教育问题的任务更加明显,因为教师有责任解释新的观念和教育工作的行动意图。

3. 改造教育实践

教育学对教育问题进行科学解释的目的不仅仅是促进教师教育知识的增长,更在于改造教育实践。这种改造教育实践的任务主要体现在:启发教育实践者工作自觉性,养成正确的教育态度,培养坚定的教育信念,提高教育实践者的反思能力。

在实践中,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与优化需要教育理论指导,例如对于如何进行教学设计,怎样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等问题,教育学能够提供解决的策略,可以为提高教育教学活动的质量与水平提供思路与理论指导。与此同时,教育学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理论建议,这一功能在于研究教与学活动之外的领域,从教与学活动的外围因素入手,探讨提供保障教与学活动顺利开展及不断提升水平的方法与举措。值得重视的是,教育学可以提高教育实践者的反思能力。当前新课程改革倡导教师的“反思教学”,就是教师自觉地把课堂的教学实践作为认识对象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冷静思考和总结,它是一种用来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改进教学实践的学习方式。不断对自己的教育实践深入反思,积极探索与解决教育实践中的一系列问题,有利于教师进一步充实自己,优化教学,并使自己逐渐成长为一名称职的人类灵魂工程师。

4. 提高教师素质

长期以来,有些中小学教师不将教育学视为一门学问,错误地认为学不学教育学对于自己的教学没有多大影响;而且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忽视教育理论研究,仅仅把自己看成是知识的传递者。他们不重视教育学的学习和研究,对从事教育科研也不感兴趣,只满足于“教书匠”的角色。但实际上,教师应该重视教育理论的学习与研究,提高自身的学术素养,增强自身的本领。教师从事教育学的学习和研究就意味着教师能建构知识、创新知识,而不是一味被动地接受专家的指导、迷信专家的权威。这样,教师不仅能有力、迅速地推进教育改革,而且能使教师的工作获得生命力与尊严,彻底改变“教书匠”的职业形象,从而成为“研究者”,全面提高教师的素质。

(五)教育学与教师的职前培养

教育学是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一门必修课程,对从事教育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教育学为中小学教师形成教育思想、教育智慧、专业精神、专业人格奠定基础,帮助学生打造未来教师的教育素养。

1. 教育学有助于形成教育思想

柏拉图曾说过,奴隶之所以是奴隶,乃是因为他的行为并不代表自己的思想而是代表别人的思想。教师应该是教育的主人,而不是奴隶。教师的教育行为应该代表教师自己的教育思想。教育思想是教师的第一素养。思想成就人的伟大,人如果没有思想,那就成了一块顽石或者一头牲畜了。教育思想成就教师的伟大,没有教育思想,教师就成了一台教育机器。人的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没有教育思想,就没有教育尊严可言,教师唯有形成自己的教育思想才能拥有教育乃至人生的尊严。马克思说得好:“能给人以尊严的只有这样的职业,在从事这种职业时我们不是作为奴隶般的工具,而是在自己的领域内独立地进行创造。”

教育思想的第一个层次是教育认识,认识解决知与不知的问题。

教育思想的第二个层次是教育观念,观念解决行为问题。

教育思想的最高境界是教育理念,理念解决价值取向问题。

教师一定要确立自己的教育理念,教育理念是教师的主心骨。教师心中一定要有一个教育的理想和信念,这样不管遇到什么阻力,碰到什么困难,他都会勇往直前地朝着自己的理想、信仰奋斗不息,这是教师人生价值和人生幸福的源泉!

教育学的学习既可以解决教育认识、教育观念问题,更主要的是可以形成教育理念,为将来的工作提供坚定而足够的动力。

2. 教育学有助于提升教育智慧

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就其表现形式而言,是由思想决定的;就其表现内容而言,是由素质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教师拥有什么,他才能够给学生什么。教师只拥有知识、技能,他就只能传授学生知识,训练学生技能;教师拥有智力、能力,他才能够发展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唯有智慧才能启迪智慧。据此,教师可以分为“教书匠”(知识、技能型的教师)、“能师”(智能型的教师)、“名师”(智慧型的教师)。“教书匠”就知识论知识,就技能论技能;“能师”才会在传授知识和训练技能过程中发展智力、培养能力;而“名师”还会在这个过程中经常迸发出智慧的火花启迪学生,开启学生悟性,增长学生智慧。

教师应该拥有教育智慧。尽管我们无法给教育智慧下个确切的

定义,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从认知层面讲,智慧要比智力能力更高、更富有弹力,从这个角度可以说,教育智慧是教育能力和教育艺术的合金,教育能力与教育艺术的和谐统一、相辅相成才构成教育智慧。这正是教育智慧的生命力和活力之所在。

教育智慧赋予教育教学工作永恒的魅力。教育学的学习有助于未来教师领会教育智慧,并提高自身的教育智慧。

3. 教育学有助于塑造专业精神

精神相对于物质而言,物质乃精神之基础,但精神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巨大能动作用。精神既来源于物质,又超越物质,超越是精神的本质要义。就人的需要层次而言,物质需要在底层,精神需要在高层。精神需要是核心和灵魂。精神是一种深刻而稳定的动力特征,其核心是表现个人主体能动性的独立人格。毛泽东说得好:“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从事“太阳底下最光辉职业”的教师尤其需要一点精神。作为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与其专业相关的“精神”——就教师而言,就是“教育专业精神”。教育学有助于塑造未来教师职业的专业精神。

现代的教师应具备这样三种专业精神:敬业精神、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其中敬业精神是核心,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是相辅相成的两翼。

敬业精神是一种职业观或职业态度。教师怎样看待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对自己所从事的职业抱什么样的态度,这不仅仅是一个职业观的问题,也是一个人生观的问题。我们依境界高低把教师的职业观分成三个层次:谋生型教师、良心型教师和事业型教师。

教师职业观的三个层次

职业观	人生境界	工作动机	人生观
谋生型	“小我”	“小我”者利己也,为物质利益所驱使	庸俗的人生观
良心型	“大我”	超越个人功利,为良知良心所驱使	尽职的人生观
事业型	“忘我”	无私奉献,为事业为理念而奋斗	崇高的人生观

人文精神的核心是对人的关切,尤其是对普通人、平民、小人物的命运和心灵的关切,也是对人的发展和完善,人性的优美和丰富的关

切。

科学精神是探索真理的活动。教育是传播真理的活动,现代教育要求在传播真理的同时发现真理。教育也需要科学精神,教育的发展呼唤着科学精神。

未来教师必须具备教育专业精神。

4. 教育学有助于形成专业人格

俄国大教育家乌申斯基指出,教师的人格对年轻的心灵来说,是任何东西都不能代替的,“只有人格才能够影响到人格的发展和规定,只有人格才能养成性格”。奥地利教育哲学家布贝尔也说过:“教师只能以他的整个人,以他的全部自发性,才足以对学生的整个人起着真实的影响。因为在培养品格时,你无需一个道德方面的天才,但你却需要一个完全生气勃勃的人,而且能与自己的同伴坦率交谈的人。”这里都明确提到教师的人格问题。教师应具备与其专业要求相当的人格,我们称其为专业人格。

教育心理学研究表明,教师作为榜样对学生的影响极其巨大。从幼小儿童到大学生都有模仿教师行为的倾向。教师的人格之光对学生心灵的烛照深刻且久远,甚至可能影响学生的一生。可以说,优秀的教师是学生人生道路上的楷模和导师。正像苏霍姆林斯基在《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中所写的那样:“你不仅是自己学科的教员,而且是学生的教育者,生活的指导者和道德的引路人”。专业人格是比专业智能更重要的心理素质。教师的专业人格包括良好的人性(性格)和高尚的品德(品格)。

教育学对教育工作的用途和价值,教师在入职前往往不容易认识到。但经过教育实践后,在总结经验时往往不无遗憾地说:“后悔当初没有好好学习教育学。”因此,应珍惜学习教育学的机会,系统地掌握教育学的基本知识,为未来的教育实践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教育学的产生

教育学与其他许多社会科学一样,有一个漫长而又短暂的历史。说它漫长,是因为早在几千年前先哲们就有对教育问题的专门论述和

精辟见解;说它短暂,是因为作为一门规范学科,它只有 300 多年的历史。

(一) 历史上的教育学思想

在教育成为人类独立的社会活动之后,伴随着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 and 教育经验的日益增多,一些哲学家、思想家开始对教育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和概括,对教育问题进行研究,并在他们的政治、哲学著作中对教育问题进行论述和说明。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在我国从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 19 世纪末,即从春秋战国到清朝末年,大约 2500 年;在欧洲从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 16 世纪,即从古希腊到资产阶级革命前,大约 2000 年。

我们的祖先很早就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随着学校教育的发展,人们也逐渐积累了某些教育经验,并对这些经验进行了理性概括,形成了一定的教育主张和思想。这些教育主张和思想往往反映在一些思想家和教育家的言论与著作中,并同社会政治思想、伦理道德思想、文学思想和治学态度等交织在一起,包含在一个庞大的哲学思想体系之中。中国古代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如孔子、墨子、孟子、荀子等,他们的教育思想中蕴涵了很多珍贵的东西。

在西方,古代希腊与古代罗马的教育家和思想家,也都为教育学的萌发,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苏格拉底的“问答法”,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和谐发展思想和儿童发展阶段的划分”,昆体良的《论演说家的教育》(也译为《雄辩术原理》)和重视儿童思维与道德的培养等,也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但是,这一时期的教育学思想还称不上是什么“学”。因为它还不具备自身独立的研究对象、研究任务和学科体系。它还仅仅是一些教育的主张和思想观点,而这些思想、观点又多是些片段的、个别的结论,且多孕育在古代哲学的母体之中。这反映了人们对教育的认识,还处在初级的理论思维阶段,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只是依据直接经验提出了应该怎么做,并未说明为什么要这么做,还不可能进行理论的、科学的分析。如果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人类的认识水平来看,这种对教育的认识和概括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很多思想在一定程度上